

证券代码：300255

证券简称：常山药业

公告编号：2016-65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高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药业	股票代码	3002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威	李新	
电话	0311-89190181	0311-89190181	
传真	0311-89190182	0311-89190182	
电子信箱	changshanyaoye@sina.com	csyy_lixin@s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13,537,199.24	421,146,827.05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76,376.28	59,798,833.40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776,156.74	53,632,619.54	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278,256.39	-137,354,995.68	17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65	-0.162	1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2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3.84%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3,359,207.07	2,328,271,395.83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8,105,815.95	1,513,541,342.66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76	1.7851	2.9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71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6,52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0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05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7.58
合计	3,000,219.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树华	境内自然人	31.94%	270,792,000	203,094,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5%	117,403,020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37,620,400		质押	3,290,00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4.32%	36,659,888	27,494,914		
姬胜利	境内自然人	1.69%	14,330,835	10,748,126		
上海兴全睿众－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常山药业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3,564,543			
高会霞	境内自然人	1.41%	11,920,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000,00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63%	5,347,716			
杨晓魁	境内自然人	0.61%	5,180,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会霞系控股股东高树华的女儿，陈曦系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九春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未				

	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稳定，实现营业收入51,35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4%；营业利润8,020.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7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01%。

a、主要产品销售方面

制剂营销工作稳步扎实进行，继续深度开发现有市场，2016年上半年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销售继续处于稳步增长态势，销售1,076万支，较上年同期增加24.02%，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肝素原料药受国内外产品市场大幅降价的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原料药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9.99%，2016年上半年肝素钠原料药销售量为4,755.53亿单位，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4%，综合影响导致原料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02%。

b、对外投资合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同意对梅山科技增资专项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用于“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类系列产品项目”中的透明质酸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投资期限为9年。增资全部完成后，梅山科技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变更为18,5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NantWorks,LLC签署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将常山药业生产的达肝素、依诺肝素产品在美国申报并销往美国市场；共同开发新药一种白蛋白结合纳米粒肿瘤血管破坏剂（Nab-VDA）和治疗胃癌的Met抑制剂（AMG337）在中国的药品申请和产业化；一起寻求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合作，共同组建肿瘤专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竞得编号为正国土【2015】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正定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于公司的肝素粗品基地及其他药品等项目的建设。

c、药品注册认证及获得专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那屈肝素钙原料药及规格0.6ml:6150AXaIU和规格0.4ml:4100AXaIU的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发给那屈肝素钙原料药新药证书。那屈肝素钙主要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联合阿司匹林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Q波性心肌梗死急性期的治疗。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凝块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小容量注射剂药品GMP证书和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那屈肝素钙原料药药品GMP证书，这两个《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肝素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之子项目“低分子量肝素注射液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量肝素原料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药品可以正式投产并上市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膜分离制备依诺肝素钠工艺”发明专利证书和“一种用陶瓷膜去除粗品肝素钠中杂质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这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

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江苏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低分子量肝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本项专利涉及一种低分子量肝素的制备方法，是江苏子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延伸，目前尚未应用于生产，该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d、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4号），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工作，共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发行股份87,082,728股，募集资金净额583,352,913.19元。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生物医药	513,361,449.22	183,984,743.31	64.16%	21.92%	14.96%	2.17%
分产品						
肝素钠原料药	55,609,857.68	49,519,785.63	10.95%	-22.02%	-29.57%	9.55%
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	394,260,449.69	91,066,480.84	76.90%	26.75%	57.09%	-4.46%
分地区						
国内	421,157,288.13	105,913,132.84	74.85%	21.03%	20.69%	0.07%
国外	92,204,161.09	78,071,610.47	15.33%	26.18%	8.00%	14.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